

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解除部分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孚新材料”）
- 本次解除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0.50 亿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仟万元整）
- 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：本次担保解除后，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.00 亿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亿元整）
-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原担保情况概述

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孚股份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南堡开发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向建设银行申请“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”提供担保，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0.50 亿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仟万元整）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（二）原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 8 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，含存续担保余额）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

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、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9)、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9)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3 年度为三孚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、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7)、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30)。

二、担保解除的情况

近日，三孚新材料已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全部结清，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。

三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5.00 亿元，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.98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6 日